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拉特”、“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0日与索拉特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对索拉特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报告期辅导时间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2021年2月8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索拉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郑乾国、陈启明、黄晓伟、秦国亮、陈辉，共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索拉特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原因，黄晓伟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朱鑫园、史泽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余人员保持不变。

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六人，分别是郑乾国、陈启明、秦国亮、陈辉、朱鑫园、史泽宇，其中郑乾国担任辅导工

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索拉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索拉特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包括：

职务	人员名单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陈协民、施燕萍、陈洁
董事	陈协民、施燕萍、贾玉瑛、侯林华、吴波、仲鸣兰
监事	葛宜艳、钱红霞、陈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陈协民、贾玉瑛、王国华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交流访谈等方式，跟踪和落实了前期辅导中的重点事项；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的状况；针对前期辅导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探讨并实施了解决方案；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和开展各项业务，杜绝不规范的行为。

## 2、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根据索拉特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等材料，深入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辅导机构重点针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进行了深度的测试与分析。

## 3、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对最新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及时的整理归档，逐步完备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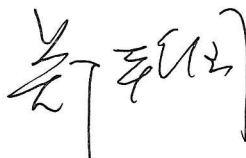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对于辅导验收考试中存在未通过的人员，辅导机构高度重视并在完成规定培训的基础上加强对考试未通过人员的培训，组织对相关人员的集中辅导培训，通过现场授课、课上练习和线下答疑等形式，督促公司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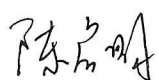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同时，辅导机构将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及时落实公司需要改进的各项事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有序推进索拉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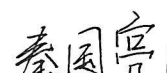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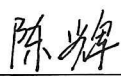
郑乾国

  
\_\_\_\_\_

陈启明

  
\_\_\_\_\_

秦国亮

  
\_\_\_\_\_

陈辉

  
\_\_\_\_\_

朱鑫园

  
\_\_\_\_\_

史泽宇





#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继续严格按照在贵局备案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本公司进行辅导。海通证券通过专题讲座、实务操作、座谈会、咨询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加以培训，并对机构的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 做出优化。同时，辅导机构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符合法规要求且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辅导进程中，海通证券协助本公司与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时刻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并落实上市辅导的相关政策。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还与律师、会计师等其它中介机构人员一道开展了本公司的辅导工作。通过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多次的探讨交流和切实指导，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帮助本公司实现了此次辅导工作的阶段性目标，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在管理、经营、财务等方面亟待改进的问题，使公司在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层面得到优化，使本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有了大幅的提升。

本公司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效果及其人员在辅导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认真热情的工作态度和出色的工作能力给予充分的肯定！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